

证券代码：873228

证券简称：雷霆股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不适用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不适用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